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46號

原告 許聖苓

被告 林存淵

林紫瑄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凱律師

蘇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林存淵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雖亦列「林紫瑄」為被告，然觀諸事實及理由欄所示內容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無從得知其對「林紫瑄」提起本件訴訟之具體原因事實，或「林紫瑄」與本件事實之關聯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具狀敘明被告林紫瑄究有何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（包括行為之具體人事時地物、侵害原告何權利、原告受有何損害暨其間之因果關係等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9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
01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6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薛福山